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為促進本都市計畫區之整體健全發展，維護公共設施用地之基本服務水準，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都市土地資源合理利用，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后：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如建蔽率未大於百分之五十時，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
- 四、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五、國小及國中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高中、高職及啟聰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六、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